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股东崔万涛、付艳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2010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中约定：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3、在为

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发生董事换届时，付艳杰需继续提名付艳杰、付永全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崔万涛需继续提名崔万涛、崔万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为2010年11月19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的三十六个月。2012年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年2月15日，《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届满。

（二）2015年2月15日，崔万涛、付艳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凡涉及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股份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在其中一方作为决策事项的关联方时，双方均须回避表决。2、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正常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3、双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双方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如有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有权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双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共同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4、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崔万涛、付艳杰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均能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议案表决时，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崔万涛、付艳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崔万涛、付艳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18年5月24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1,922,4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5%）转让给上海南湾（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同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协议中约定：1、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崔万涛、付艳杰解除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公司过渡期的稳定。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过户完成，崔万涛、付艳杰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有效期内（即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继续有效，崔万涛、付艳杰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3、崔万涛、付艳杰确认，双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双方本次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

根据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及二人出具的说明，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将继续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二人将根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约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二人将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事宜共同决策。

三、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同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不存在违反现时有效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二人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崔万涛、付艳杰具有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不存在无效、变更、撤销或者效力待定的事由，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崔万涛、付艳杰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崔万涛、付艳杰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将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解除。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崔万涛、付艳杰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66,415,3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崔万涛、付艳杰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决策，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上海南湾持有公司91,922,4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5%，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缤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南湾100%股权，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缤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自然人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海燕、王翠玲合计持有锐嘉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崔万涛、付艳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二人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差额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崔万涛与付艳杰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南湾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法律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王肖东：_____

胡政生：_____

2018 年 5 月 28

目